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待本通告內批准2021年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建議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通函(「通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SE City Essenti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按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採取相關措施及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益以進行建議交易及隨附或相關之所有事項並使之生效的相關協議、文件、契據或文據；及

- (c) 授權董事同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變更、修訂、修改及/或豁免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建議交易相關或有關連的任何事項。」

(2) 「動議

待(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建議交易；及(ii)本通告內批准其他2021年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賣方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2021年豐盛創建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有關更多詳情乃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有關於完成日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各期間，2021年豐盛創建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更多詳情乃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
- (c)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上述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

(3) 「動議

待(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建議交易；及(ii)本通告內批准其他2021年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新世界發展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2021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有關更多詳情乃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有關於完成日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各期間，2021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更多詳情乃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
- (c)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上述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

#### (4) 「動議

待(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建議交易；及(ii)本通告內批准其他2021年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新創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2021年新創建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有關更多詳情乃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有關於完成日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各期間，2021年新創建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更多詳情乃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
- (c)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上述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

(5) 「動議

待(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建議交易；及(ii)本通告內批准其他2021年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周大福企業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2021年周大福企業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有關更多詳情乃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有關於完成日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各期間，2021年周大福企業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更多詳情乃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
- (c)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上述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

(6) 「動議

待(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建議交易；及(ii)本通告內批准其他2021年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周大福珠寶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2021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有關更多詳情乃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有關於完成日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各期間，2021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更多詳情乃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

- (c)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上述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

(7) 「**動議**重選鄭振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獲登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內當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益以進行與上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或有關連的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邦

香港，2021年3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資格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兩股或以上，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於會上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日(星期四)至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過戶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

## 大會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刊發之際，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香港仍然持續，而疫情於大會舉行之際仍難以預測。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冠狀病毒在大會舉行時間或前後仍然持續影響本港，則本公司或會在大會上實施各預防措施以保障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所有與會者在獲准進入大會前及在大會召開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在出席大會期間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2. 在進入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如有任何欲出席大會之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獲發現出現發燒且體溫在攝氏37.3度或以上或出現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出席大會的權利。
3. 與會者或會獲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ii)彼是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任何檢疫規定；及(iii)彼曾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近日有外遊記錄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對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亦不得出席大會。
4. 本公司會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故此，本公司或需要限制大會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為方便追蹤接觸者及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每位出席人士將獲分配指定座位。
6. 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7. 於大會會場內，本公司之員工及代表將會協助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8. 隨著冠狀病毒疫情不斷進展，本公司或會在短時間內對大會安排作出更多變動及實施更多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進一步公告及有關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